

关于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220071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863006866
报告名称:	关于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 说明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22007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周坤(110100754888), 麻国华(11010075490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3



关于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22007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贞德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 0122067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在建工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八）所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贞德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1,764.26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期初余额 6,995.99 万元，2021 年新增在建工程 8,268.27 万元，因特大暴雨灾害在建工程-非常损失 3,500 万元。

我们针对在建工程项目检查了付款流水、发票、合同并现场盘点，因公司本期新增在建工程后附发票仅 71 万元，鑫贞德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在建工程相关的工程监理、阶段性验收等施工过程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在建工程入账计量是否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因特大暴雨灾害导致在建工程倒塌计提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 3,500 万元是否充分、合理、准确。

2、收入成本

2021 年度，鑫贞德公司确认种植产品和养殖产品收入共计 8,602.25 万元。我们检查了销售合同（含框架协议）、出库单、送货单、销售发票，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存在部分送货单记录数量、单价、金额与销售发票不一致的情况，同时，我们未能实现对销售客户穿透检查的程序，公司未能就上述事项提供合理性解释。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收入的发生以及准确性。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产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制造费用余额 1,651.98 万元，为各月累积形成，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小麦种子 54.28 万元，公司未能提供准确的成品入库及营业成本结转单，我们未能获取消耗性生物资产-制造费用计量是否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消耗性生物资产-制造费用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而无法判断营业成本的发生以及准确性。

3、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贞德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487.27 万元，公司本期计提 855.10 万元，本期支付 367.83 万元。公司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历史经验预估计提，鑫贞德公司未提供完整的用工人明细及期间（含劳务派遣）、考勤记录等原始业务数据文件，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付职工薪酬的真实性、准确性。

4、大额费用计提

鑫贞德公司 2021 年度计提管理费用-科研费 330 万元并计入应付账款，我们检查了技术开发合同、会计记账凭证，我们无法获取必须的发票、技术开发服务成果验收等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计提科研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鑫贞德公司 2021 年度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维修费 263.35 万元并计入应付账款。我们检查了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我们无法获取必须的合同、发票、维修记录等业务过程资料，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计提维修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5、大额现金支付

报告期内，鑫贞德公司现金支付国网河南汤阴县供电公司电费 245.82 万元、支付汤阴县恒通燃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油站燃油费 72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大额现金支付事项的必要性、真实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

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鑫贞德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我们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鑫贞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1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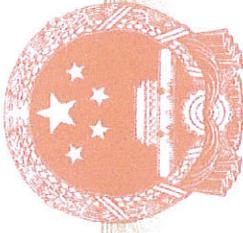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名 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业记、代理记账、法律咨询、经营项目选择权；经相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品的生产、销售；办理报税业务；基本查询、年度咨询、其他活动；依法经营活动。(市须经经
营项目的，开展经营前依法经批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资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证书序号: 0017230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周舍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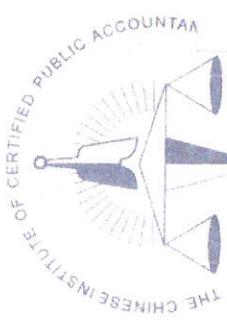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周坤
证书编号：110100754888

姓 名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90-09-08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41152119900908643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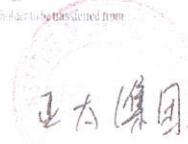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8月 2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5月 2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48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05 2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正太(集团)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5月 2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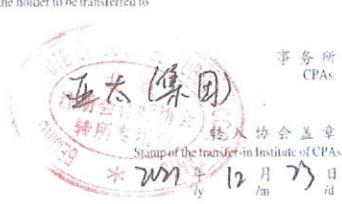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06 月 29 日

姓 名: 麻国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7198307151515
Identity card No.

